

第一輯

中華文史論叢



# 中華文史論丛

第一輯

中華書局

# 中華文史論叢

第一輯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新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0 7/8 印張·230,000字

1962年8月第1版

1962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7) 1.10元

統一書號：10018·5063 62.8. 涵型

60325/10  
《中華文史論叢》編例

壹 我國學術研究工作正在蓬勃開展，不少人在從事文史研究和著述，有發表和交流研究成果的要求；同時大家也渴望我們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論著和資料；為此，我們從本年起編輯出版這一學術研究性質的不定期叢刊——《中華文史論叢》。其目的在於聯系、團結研究文史、整理古籍的專家學者，交流心得和創見，為推動我國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批判繼承工作，并為體現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政策盡其綿薄。

貳 《論叢》以刊登研究我國古代、近代歷史、古典文學以及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專門論著為主；在時期上起自先秦，止于近代史的終結。凡今人的論著，不論其為理論文章、研究著述、考證文字、圖書評論或問題商討、讀書札記、資料鉤沉等等，只要內容充實，見解明確，有助于總結舊說，擴展新知的，均極歡迎。大體說來，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一) 關於批判繼承遺產問題的理論研究；
- (二) 我國古代文、史(包括文化史、思想史、藝術史、科學史)、哲各項專題研究；
- (三) 我國古典文學作家、作品的研究；

(四) 關於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研究和討論；

(五) 我國文、史學術研究情況的介紹。

參

《論叢》提倡踏實樸素、深入鑽研的學術風氣，資料與觀點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勇于提出心得、創見，虛心討論問題、堅持真理的態度，以及準確、鮮明、簡練、流暢的文字風格。文章篇幅短至二、三千字，長至一二萬字都可，但一般希望不超過二萬字。文字以語體為主，亦可酌用明白流暢的文言。每輯文章視題材內容和所談問題的性質，參照歷史順序，分類編排。

肆

《論叢》每年出版三至四輯，每輯約十五萬至二十萬字，以輯次標明之。

伍 由於這是一個新的工作，我們還缺乏經驗，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不吝指正，並望國內專家學者給我們以大力支持，經常為我們寫稿，大家來墾殖這塊新闢的園地。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二年六月

## 目 次

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 ······	平 心 (一)
『冠禮』新探 ······	楊 寛 (二)
略論《山海經》的寫作時代及其產生地域 ······	蒙文通 (四)
經傳小辨 (三題) ······	任銘善 (七)
《楚辭新注》導論 ······	蔣天樞 (八)
楚辭解故 ······	朱季海 (一三)
招魂試解 ······	陳子展 (五)
『采詩』和『賦《詩》』 ······	夏承焘 (七)
黃鐘管長考 ······	陳奇猷 (八)
漢大曲管窺 ······	丘瓊蓀 (九)

章學誠『六經皆史說』初探

周予同 湯志鈞 (三二)

康有爲公羊三世說的歷史進化觀點研究

吳澤 (三九)

——康有爲史學研究之一

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

唐長孺 (三三)

影印《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十六回後記

俞平伯 (三九)

壬戌卽伐鬼方之震

平心 (三〇)

夷字略釋

平心 (三三)

釋好

平心 (三七)

好之同族字

平心 (三〇)

朱之臣《水經注刪》

元陀 (三八)

讀清史隨筆

錢實甫 (三四)

三 清代歷朝《實錄》的錯字

# 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

平心

## 一 \* \* 貞與賣

金文中蘊藏異常豐富的社會經濟史料，在古史研究上具有很高的參攷價值。例如，租賦與職貢，習見於先秦經籍，若能從金文找到佐證，必大有助於我們對殷周社會經濟和國家制度的探索。這類史料出現於彝器銘文中並不太少，需要系統地爬梳分析。一九五六年我曾就《兮甲盤》和《師寰段》二器銘文初步解讀，考定貞即賦之本字，賣與職貢有關，但語焉不詳。後來又發見一些新證據，益發堅定了我的自信。茲就二字及有關銘文續加詮釋。

### 先釋貞。

《兮甲盤銘》：『王令兮甲政嗣成周四方，至于南淮戶；淮戶舊我賣晦臣，母（母）敢不出其貞、其賣。』

《師寰段銘》：『淮戶舊我賣晦臣，今敢博厥衆段，反厥工吏，弗賣我東域（國）。』

金文家釋貞爲帛，讀晦（或）如字，把貞晦臣（人）解爲貢獻布帛和耕種田畝的臣屬，或把貞晦人三字分訓，釋爲幣賦、田畝籍和人役三者，這些詮解都反映了一部分史實。但是，究竟貞晦二字的本義是什麼，貞晦臣（人）又指什麼，却沒有得到解答。

關於貢晦二字，郭沫若先生在《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中作過如下訓釋。

『賈與、乖伯殷之賈爲一字，余意即貝布之布之本字。晦當讀爲賄，《一切經音義》四「賄古文晦同」，正從每聲。《儀禮·聘禮記》：「賄在聘于賄。」注云：「古文賄，皆作晦」，知晦與賄通，則知晦與賄通矣。布帛曰賄，故此賈晦連文，「賈晦人」者猶古言賦貢之臣也。』

《攷釋》讀貢爲布，讀晦爲賄，遠勝舊說。由於此書的啓發，我釋貢爲賦貢之賦，釋晦爲方賄之賄。貢是從貝白聲之字，與賦相通，毫無可疑。《書·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胥伯《尚書大傳》引作胥賦，胥伯、胥賦正相當於《毛公鼎銘》之楚賦。伯既與賦通，貢自可讀賦；賦當爲後出字。

郭沫若先生認爲貢即貝布之布之本字，非常精當。古布賦二字也常相假。《詩·蒸民》：「明命使賦」，《毛傳》：「賦、布也。」《呂覽·慎大》：「賦斂臺之錢」，高注：「賦、布也。」《廣雅·釋詁》與《小爾雅·廣詁》並訓賦爲布，可見賦布二字音義俱通。《管子·霸形篇》：「市嘗而不賦」，《戒篇》作「市正而不布」，尤足證賦布爲一事。《孟子·公孫丑》：「慶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說（悅）而願爲其民矣。」《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孟子》之夫里之布，即《周禮》之夫布、里布，而里布實即里賦。《國語·魯語》：「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與《孟子》、《周禮》之文義可互證。夫布、里布之布，先鄭讀爲「拖布質絲」之布，後鄭讀爲泉布之布，都不妥。作名詞用之布古有三義：一爲布帛，二爲泉布，三爲賦稅。里布、夫布蓋即慶稅、丁稅。納稅以泉布計，故稱布。

《管子·山至數篇》與《輕重甲篇》皆言『邦布之籍』，孫詒讓以爲邦布即《周禮·閭師》之夫布，亦即《載師》之里布。今按《管子》之邦布與《周禮·外府》之邦布，同指邦國泉幣，與夫布、里布有別。江永云：『凡居廛之民，不問其有職無職，而皆使出夫布，亦不問其毛與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爲額外之征。』《周禮》爲戰國時人所作，所述里布與夫布，與古代賦稅制度未必相合，但透露了古代有廛稅與丁稅的史影。孟子繼承孔子『施取其厚，斂從其薄』的思想，故主張廢除夫里之布。

賦，《說文》訓斂，《廣雅》訓稅，《漢書·食貨志》說周法云：『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廩衡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刑法志》亦云：『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賦與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古代有田賦、軍賦、車賦、丘賦諸征，皆取諸民，以供國用。賦有差等，故《荀子·王制》、《富國》謂之等賦。所謂『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即是等賦。《書·禹貢》九州之賦劃分級別，也屬於等賦。金榜《禮箋》：『賦者歲入之總名也。』凡征斂財物租稅，統謂之賦。《周禮·大宰》及《司會》列舉九賦，實質上概括了賦與稅二者。

《今甲盤》、《師寰殷》二器所說的貢，與《周禮》、《管子》所說的布或賦不是一回事，它是指南淮夷對周室所貢獻的賦。獻賦當用實物，但未必只是帛。這從《乖伯殷銘》可以窺見消息：

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貢。

眉敖當即《小臣述殷銘》所說的海眉的酋長，王稱敖，與楚語可以互證。眉敖所獻的貢，當然不僅僅

是帛，而是賦貢的泛稱，故賈從貝作，與貞實爲一字。《召伯虎段》一器銘文云：『余獻寢氏以壺』，壺與貞、賈同韻，召伯虎所獻之壺，即眉敖所獻之貞。《召伯虎段》另一器銘文云：『公賸用獄諫爲白』，白卽是貞或賈（賦），猶晉伯卽是晉賦、楚賦。爲白卽治賦，與獻壺、獻貞之義相近。不同的是，召伯虎是以臣屬對王室獻賦，爲王室治賦，而眉敖是以『裔邦』之君對周室獻賦。因此，可以肯定，《兮甲》《師寰》二器銘文所說的貞，乖伯段銘所說的貢，並爲東夷、南夷對周室的職貢。

### 次釋晦。

晦重文作畝，自來皆訓百步爲晦，或讀爲畎晦、壠晦。惟除此二義外，晦（畝）尚有財賄貢獻之義。可惜漢代經師不解此旨。《詩·韓奕》：『實墉實望，實畝實藉。』鄭箋：『藉，稅也。韓侯之先祖微弱，所受之國多滅絕。今復舊職，興滅國，繼絕世。故築治是城，潛脩是塹，井牧是田畝，收斂是賦稅，使如故常。』訓藉爲收斂賦稅，自是不錯，訓畝爲井牧田畝，則很不妥。攷諸詩義，墉與塹相偶，則藉與畝亦必對文。畝正相當於《兮甲盤銘》與《師寰段銘》之晦，當照郭沫若先生說讀爲賄，此處用作動詞。實畝（晦）實藉，即是收斂財賄，征取租稅。

只有讀晦爲賄，《兮甲》《師寰》二器銘文才豁然可通。《爾雅》《毛詩故訓傳》《說文》並訓賄爲財，故《左傳》《國語》《周禮》皆以財賄、貨賄連言。《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鄭注：『財，泉穀也。』《禮記·坊記》：『先財而後禮』，注：『財，幣帛也。』郝懿行謂財實泉帛穀粟之通名。《玉篇》訓賄爲贈送財，《聘禮》注亦謂予人財爲賄。《左傳》屢以贈賄連文，《穆天子傳》：『賄用周室之璧』，賄卽是賜。

《賢毅銘》：『晦寶百畝糧。』晦讀賄，與《兮甲》《師寰》二器之晦相同；惟前者訓賄，故賄兼財貨賜贈二義，引伸爲貢物。《國語·魯語》：『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晉語》：『遠人以其方賄歸之』，韋注：『各以居之方所出貨賄爲貢也』，貨物爲賄，則貢獻亦得稱賄。貢與贈賜其義相因，孔子弟子端木賜字子貢（贊），可爲明證。賄與貢爲同義辭無疑。《說文》：『貢，獻功也。』《廣雅·釋詁》：『貢、稅也。』訓財貨與贈賜之賄，亦當有獻功納稅二義。彝銘貢（賦）晦（賄）連言，《大雅》訛（晦）藉對文，並可證晦（訛、賄）義與貢稅相通。所以《兮甲盤銘》所謂『淮戶（夷）舊我貢晦人』，《師寰哉銘》所謂『淮戶（夷）繇我貞晦臣』，與《國語·吳語》諸權郢所謂『越國固貢獻之邑也』，語義頗相近。

《書·禹貢》：『萊夷作牧，厥篚厯絲。』僞《孔傳》：『萊夷地名，可以放牧。』王引之云：『萊夷作牧，言萊夷水退，始放牧也。今按作牧與放牧義別。《禹貢》言萊夷、嵎夷、和夷、西戎，皆指『四裔』言。萊夷非地名，實乃族名，所居在今山東膠東，其地非游牧之區，萊人亦非游牧之族。訓牧爲放牧，與下云『厥篚厯絲』文義亦不相屬。古牧與晦通，《詩》、《書》牧野古文作晦野，《水經注》作晦野，可以爲證。《禹貢》之牧當讀晦（賄、賄），作訓爲，故《史記·夏本紀》改作牧爲爲牧，爲訓施，與貢義相通；『萊夷作牧』與《召伯殷銘》：『公灑用獄諫爲白（賦）』文例相同，意即萊人獻賦，所貢者爲厯絲。

### 末釋賈

《兮甲盤銘》云：『王令甲政嗣成周四方賈，至於南淮戶』，又云：『毋敢不出其貞、其賈』，金文家讀賈爲委積之積，與原義不相切合。或謂『政嗣成周四方賈』與《頌鼎銘》『官司成周貯』語義相同，不知

『貯』下尚有『十家』二字，時二十家乃以人言，不以物言，不能把二語看成同上文例。如果政嗣成周四方賓是指管理委積，『至於南淮戶』一語就頗費解；何況下文『其賓』與『其貢』連文，無論讀賓爲帛或讀貢爲賦，都與委積之義參差。《召伯段銘》甲器云：『余考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弋』，乙器云：『公聽用獄諫爲白』，諫與賓並從東聲，統觀有關文句，可知二字爲同文異作。古代以罪隸從事勞役，獄諫正屬此類勞役。廣義地說，凡力役布縷之征，統稱爲諫；更廣義地說，諸侯與四裔對周天子的貢獻亦得稱諫。賓或諫即古籍中的責或續。《左傳》昭公二十年：『使有司寬政，毀闢去禁，薄斂已責。』杜注：『除逋責』，除逋責實即豁免積欠租稅，而不是如後世經師所解免除欠債。《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建武二十三年九月地震，詔制曰：『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穢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正可與《左傳》已責之文互證。《分甲盤銘》云：『淮戶舊我貞晦人，毋敢不出其貢、其賓』，顯然是指淮夷有貢獻賦役的義務，這種義務是用暴力強制執行的。銘文前云：『政嗣成周四方賓，至於南淮戶』，是指王命兮伯吉父主治成周與四方的賦貢，遠至於淮夷的賦貢，也歸他職掌。《師賓段銘》云：『淮戶繇我貞晦臣，今敢博厥衆殷，反厥工吏，弗遠（蹟）我東域』，是說淮夷本來是周室的賦貢之臣，如今竟敢犯上作亂，對我東國不納賦貢。遠卽蹟字，亦卽是續，當動詞用，訓獻賦進貢。《書·臯陶謨》（僞《古文尚書》入《益稷》）：『苗頑勿卽工』，僞《孔傳》：『三苗頑凶，不得就官』，不知卽古訓予（金文例證甚多），訓獻，工讀功或貢，原義是說三苗不納賦貢，故下文云：『帝其念哉！』念讀我，卽《爾雅·釋詁》訓克的戡，明明是禹請堯征討不納賦貢的三苗。這三節書文同《師賓段銘》合讀，不難明瞭古代

宗主國強制被征服民族納貢，是與國家的暴力密切相聯的。

《書·禹貢》屢言『底績』，僞《孔傳》均訓致功，箇胡不通。其實，績即是金文之叢或諫，底績即致職貢。『覃懷底績，至於衡漳』，是說陶唐及鬼方（懷姓九宗）致貢，直到衡漳二流域為止；『和夷底績』，是說居住梁州的和夷致貢；『原隰底績，至於豬野』，是說雍州平原隰地的居民致貢，直到豬野澤為止。同篇又云：『三邦底貢』，底貢正是底績。績古訓功，又訓業。就賦貢來說，功就是『禹貢』底貢之貢，業就是《魯語》『職業』之業。《魯語》記孔子之言：『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職業正相當於《召伯虎段銘》之諫弋，古弋職二字同屬之母定紐，例得相通，諫正是訓業之績。《周語》記祭公謀父之言：『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所謂職即《史記·劉敬傳》所說的『八夷大國之民，效其貢職』之貢職，而貢職亦就是諫弋。

《召伯虎段銘》：『以王命：「余考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弋」』，考當讀好，即《左傳》昭七年『好以大屈』之好，止當讀詒，即《詩·天保》『詒爾多福』之詒，並訓賜予；銘文是說：『奉天子命，以公家之附庸、土田及租稅多項賞賜召伯。』下文又云：『白氏從許：公若其參，女則若其貳，公若其貳，女則若其一』，白氏之白讀貲（賦）或質，宕從石聲，當讀藉（後變入陽韻）銘文是說，職掌財賦之有司規定：田賦與職責公家取三分，召虎取一分；公家取二分，召虎取一分。所規定的正是諫弋（績與職）的主要內容。這與齊桓公賞給管仲以三歸很相彷彿。不同的是，桓公賞給管仲的是市租，而宣王賜給召虎的是田租與職績。

《兮甲盤銘》《師袁簋銘》所說的賛與《召伯簋》所說的諫，雖屬同文，性質却不同，後者是天子賜予臣屬的租稅，而前者却是淮夷對周室所獻的職貢，與《穀梁傳》僖三十年『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之貢職及《魯語》『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之貢賦意義相同。《詩·泮水》云：『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路南金。』可知淮夷對周魯的職貢，是以各種實物獻納。讀貞爲帛，讀晦如字，皆不得其解。周人征服淮夷，主要是強制後者貢納財賄，提供勞役。淮人不斷掀起武裝反叛，正是爲了要擺脫姬周的奴役剝削。東夷反抗殷紂，其目的大致相同。他們與周人夾攻殷紂，加速了殷紂的滅亡。淮夷正是東南夷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但在周人克殷商之後，他們又被迫隸屬周魯。卜辭和金文都在這些方面反映了很多史實。

## 二 \* 繼與縣人(附釋\*\* 庚)

《兮甲盤》《師袁簋》《虢季子白盤》《不斿盤》《敬殷》等器均有『折首執喙』之文，縣字作



是從口從系妾聲（或略口從系妾聲）之字。古從女之字或從人作，妾當即允字。陳介祺始釋此字爲訊，引《詩》『執訊獲醜』『執訊連連』、《易》『有孚惠心』爲驗。他的考釋是對的。金文屢見『縣訟』『縣訟爵』之辭，其義相當於《漢書·張湯傳》之『鞫訊論報』，與《兮甲盤》等器銘文正可互證。

《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僞《孔叢子·問軍禮》篇襲《王制》之文作：『既至，天子有司以特牲告，舍奠于帝學，以訊馘告。』訊馘即是金文中的噬。《逸周書·世俘》：『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先馘也就是《詛楚文》的敕或，亦即《禮記》之訊馘，亦即金文之噬，毫無可疑。

古代兵刑往往不分，俘虜也就是罪隸，可以殺戮，亦可以奴役，《王制》云：『出征執有罪』，有罪實指噬或訊馘，故訊有鞫訟論罪之義。訊爲囚徒，又爲奴隸。在古代別的國家也有類似情況。例如，羅馬就會將一部分罪犯貶爲奴隸，特別在奴隸來源不足的時期，強迫罪隸服役，曾是奴隸勞動的一種重要補充形式。中國古代奴隸制度有一個重大特點，即奴隸有很大一部份來自刑徒。《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於春糴。』鄭玄注：『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正說明了這種情況。俘虜被當作罪人，與這個歷史特點不無關係。但是，這並不妨礙古代俘虜成爲奴隸來源之一。甲骨文有笄人（敬字從笄，古稱奴隸爲敬）服役農作的記錄，金文中也屢見錫夷僕、夷臣之文，明明是用俘虜充當奴隸。《師匱段銘》記王錫師匱戶尤三百人，戶尤即是夷噬，也就是外族奴虜。西周社會生產力水平並不很高，戶尤如不從事生產勞動，要主人養活三百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自然，即使有大量奴隸存在，當時的社會性質是否屬奴隸社會，還需要有更多的證據，才能確定。

噬或允由俘虜變爲奴隸，還可以從《鑿盤銘》得到佐證：

『厥非正命，迺敢庶噬人，則惟輔天降喪，不庭唯死。』

庚從广夫聲，卽古之捕字，捕字見於《莊子·秋水》，亦作搏，《左傳》莊十一年：『傅公右顓孫生搏之。』杜注訓搏爲取。庚噦人，即是私自掠奪奴隸，這是嚴重破壞奴隸所有權的罪行，所以必須用死刑禁止。《書·費誓》：『無敢寇攘，踰垣牆，竊牛馬，誘臣妾，女則有常刑。』與盜銘對讀，可以想見古代奴隸所有權是用暴力保障的。

### 三、貢與楚

彝器銘文常見貢字，卽貯的古體，下列諸銘值得研究：

《頌鼎銘》：『命女官銅成周貢廿家，監嗣新造，貢用、官御。』

《格白殷銘》：『格白受良馬乘于側生，厥貢卅，田則析。』

《中甗銘》：『厥人尹廿夫，厥實者（諸）言。』

《沈子段銘》：『休沈子段，鬻、穀、驕、貢、賣。』

《兮甲盤銘》：『淮戶（夷）舊我貢，母（母）敢不出其貢、其寶。其進人、其實，母（母）敢不卽誠（次）卽舍，敢不用令（命），卽卽井（刑）屢（撲）伐。其佳我者侯（諸侯）百生（姓）厥貢母（母）不卽舍，母（母）敢或入讎（讎）空寘，剗亦井（刑）。』

《毛公鼎銘》：『勿雍律庶民貢。』

實金文家或釋爲租，或解爲價，或讀爲儲，都不能貫通諸銘。特別是《頌鼎銘》的官銅成周貢廿